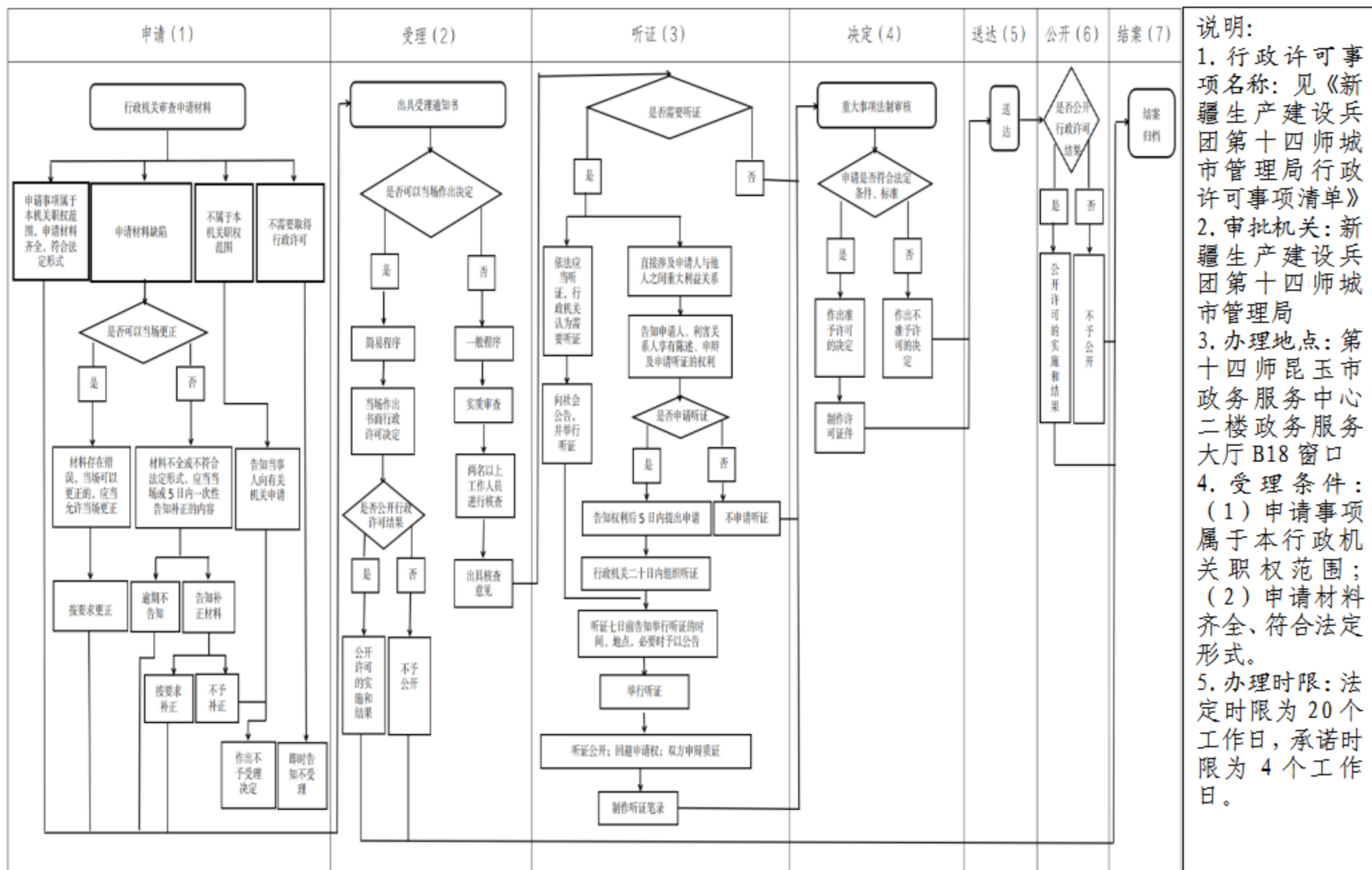


第十四师昆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执行流程图



说明: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3. 办理地点: 第十四师昆玉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政务服务大厅B18窗口
4. 受理条件:
 -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5.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为4个工作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城市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2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正）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正）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5	燃气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二十一项: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正)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1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1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
1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p>【地方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2005年发布)第二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等涉及有限公共资源配置和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p>	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	依据兵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